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8,331,781.66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72,629,247.0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41,923,308.4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03,985,229.5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情况，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决定，为了满足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顺利实施，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12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85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6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1.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48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文冬梅	2007	2006	2008	2020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代敏	2018	2013	2018	2020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彭品坤	2021	2019	2021	2020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居忠	1996	2000	2007	2021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8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国兴、赵奇、刘煊杰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103.22	-103.22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05	18.00	69.53	2.52	/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160.78	1,289.58	4,807.46	353.32	/
	小计	5,232.83	1,307.58	4,980.21	252.62	/
为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国兴、赵奇、肖方）	2.53	1.27	4.49	-1.96	/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9.00	6,147.37	-5147.37	2024 年预计无大规模扩产项目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国兴、赵奇、刘煊杰、王韦、肖方、张霞、严飞）	2,805.71	0.00	0.00	2,805.71	系员工配套用房
合计		9,041.07	1,377.85	11,132.07	-2,091.00	/

注：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为关联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租赁服务，系公司员工宿舍楼租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系员工配套用房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103.22	106.78	/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9.53	30.47	/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287.50	4,807.46	3,480.04	租赁金额减少 7.5 亿元所致
	小计	8,597.50	4,980.21	3,617.29	/
为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国兴、赵奇、肖方）	0.00	4.49	-4.49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0.00	2,500.00	因厂商业务调整，改向盛吉盛精密技术（宁波）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小计	2,600.00	0.00	2,600.00	/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6,147.37	1,852.63	/
合计		19,197.50	11,132.07	8,065.4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7-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2174669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训峰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 1059 号 1 幢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提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系统顺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科技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6.集成电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7.自有物业出租。

2、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1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17869977N
注册资本	129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训峰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道 19 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及以上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71922220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冠能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滨海新区南滨东路 98 号 1003 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营运和管理养护；建设工程项目代建（涉及许可或资质的凭有效许可或资质经营）；土地开发投资；土地开发；停车服务；房屋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保洁服务；餐饮管理。

4、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8-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5067083X5
注册资本	1320949.032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孔令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5F 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浙江鸿晴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938%；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16%；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8.1731%；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533%；中原微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70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562%；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611%；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689%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AHN2244
注册资本	12222.005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项习飞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云龙镇石桥村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天津吉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366%；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3183%；宁波芯空间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729%；TRIPLECORES KOREA CO.,LTD. 6.9319%；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086%等
经营范围	一手半导体设备及配件的翻新、改造、安装、维护、销售；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生产及研发设备的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半导体相关的功能材料、器件、配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咨询。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丁国兴	男	中国	公司董事长
赵奇	男	中国	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煊杰	男	中国	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王韦	男	中国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肖方	男	中国	公司资深副总经理
张霞	女	中国	公司副总经理
严飞	男	中国	公司副总经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控制的企业
3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越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并持有越城基金 46.0993%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永担任董事
5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曾经的董事徐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丁国兴	公司董事长
7	赵奇	公司董事、总经理
8	刘煊杰	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9	王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	肖方	公司资深副总经理
11	张霞	公司副总经理
12	严飞	公司副总经理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7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政策性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政策性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及董事会议案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决定。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0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69	芯联集成	2024/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毅、赵若昕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传真：0575-88420899

邮政编码：312000　　邮箱：IR@unt-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6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芯联集成”）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9,2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2,7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5,471.4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7,276.5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264 号）。

2023 年 6 月 8 日，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 169,200.00 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25,380.00 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412.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47.05 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065.15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399 号）。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在初始发行 169,200.00 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25,380.00 万股普通股，故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7,16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18.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8,341.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1,404.4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86,369.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07,160.2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	25,569.8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081,590.40
减：2023 年 1-12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404.40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166,000.00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58.98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32,426.55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618.87
加：2023 年 1-12 月利息收入	6,183.1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6,369.14

注：上表发行费用加总金额与公司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尚存有 270.85 万元原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其中 1.20 万元拟用于支付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现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另外 269.65 万元拟用于支付印花税，因印花税为一年一结，且必须使用公司纳税专户进行结算，无法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结算，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此笔费用。公司拟将上述 270.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